

## 【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08】

宗喀巴大師 造論

雪歌仁波切 講授

龍盈 整理

2018/06/22

上節課我們講到第 5 頁，即「如是諸經宣說諸法無自性之法中，說無勝義，誰有心者，能作彼說。」上節課中雖然有講，但這節課再複習一下。

前面宗喀巴大師破除覺囊派，文中「有人釋云：『般若經等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者，意說一切世俗諦法，非說勝義。』」這裡指他宗覺囊派，他們把《般若經》當不了義經，因為《般若經》中講到連空性都是沒有自性，即空性無自性。當然，如果想主張空性的話，應該認同《般若經》的說法，因為空性是般若的法，只有《般若經》當中才會講真正的空性。現在對於《般若經》當中的一些東西，他宗有另外一種解讀，因為他們把《般若經》當不了義經。

不了義經的意思是，經裡面表面上雖然是這麼說，但實際上是另外一種意思，這就叫不了義經。他宗覺囊派說：《般若經》等，表面上雖然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但要解釋成另外一個意思，怎麼解釋呢？這裡面沒有包含空性，因為他們覺得空性是有自性，所以這裡面不可以包含勝義諦空性。所謂的《般若經》當中講的一切法，這個一切法裡面沒有空性、沒有勝義諦，一切法當中只有世俗諦的法。他宗認為《般若經》的意義就是說一切世俗諦法，而不是如字面上所說的說一切法，其中並未含攝勝義諦的法。這就是他宗的解讀。

上次講到「有人釋云」的前面應該加一個「故」字，藏文的話，就有這個「故」字。「有人釋云」的前面加「故」的話，就等於前面引用的《解深密經》、《決擇分》和《唯識三十頌》（《解深密經》是佛經，《決擇分》是無著的論著，《唯識三十頌》是世親的論著），這三部經論把它們當理由。「故」就是引用前面的三部經論當理由去成立「此違解深密經，及無著兄弟諸

論」。到這裡，講他宗的主張已經與《解深密經》相違、與無著世親兄弟相違。為什麼？

因為前面已經引用了《解深密經》、《決擇分》和《唯識三十頌》，以這三部經論為理由，然後對他宗說：你們這樣的說法跟《解深密經》相違，跟無著兄弟的論著相違。「亦出龍猛父子等宗」，其中的「亦」是另外加進來的，意思是他宗的見解不單單與《解深密經》和無著兄弟相違，另外還和龍猛父子龍樹聖天等都有相違。上節課我們已經從《中論》第十三品中提出龍樹的意思，現在是另外一部論著即聖天的《四百論》，如果中藏文對應，《四百論》總共有十六品，其中的第十六品特別談到這些內容，還有寂天菩薩的《入行論》第九品當中也講到這些內容，即空性也是空、空性是沒有自性。

《四百論》第十六品的第 7 偈：「既無有不空，空復從何起，如無所治品，能治云何成。」這個偈頌的意思是圍繞沒有自性來講，這裡講的「不空」就等於是有自性，若這個「有自性的」完全不存在（既無有不空），則「沒有自性的」也沒有辦法存在（空復從何起）。因為沒有自性就是空性，空性本身也是互相觀待而成立的，即「沒有空」就變成「有空」，不是空性就是「有空」。比如以此岸和對岸來說，有對岸才有此岸，如果對岸都沒有的話，此岸也沒有辦法成立。所以，如果「空性」有自性的話，「不是空性的」也要有自性；若「不是空性的」沒有自性的話，「空性」又怎麼會有自性呢？等於就是：若世俗諦沒有自性的話，勝義諦怎麼會有自性呢？因為世俗諦跟勝義諦是相互依賴的，即不是以勝義諦來安立勝義諦，而是「不是勝義諦」等於就是「世俗諦」。「不是勝義諦」（即世俗諦）如果沒有自性的話，勝義諦怎麼會有自性呢？所以就是「無有不空」，如果沒有不空的話，意思是「不是空性的」（即世俗諦）沒有自性的話，空（即勝義諦）怎麼會有自性呢？

就像下面講的「如無所治品，能治云何成」一樣，所治和能治也是相互依賴的關係，如果所治沒有自性的話，能治怎麼會有自性？世俗諦的法

是怎麼樣把它消失呢？就是以修空性讓世俗諦的法消失的，所以能治的空性的法，如果有自性的話，所治的世俗諦的法也應有自性。若所治的世俗諦的法沒有自性的話，能治的空性的法怎麼會有自性呢？即「**如無所治品，能治云何成**」意思就是：若所治的世俗諦的法沒有自性的話，能治的空性的法怎麼會有自性呢？一樣的問題在《入行論》第九品中也出現了，所以這裡說「亦出龍猛父子等宗」，意思是也與龍猛父子等的見解相違。

對於前面的「違」，一直要連接下去，這個「違」指不單單與《解深密經》及無著兄弟諸論相違，還與龍猛父子等的宗派見解也有相違。意思就是他宗對於《般若經》這麼解釋：《般若經》當中講一切法皆無自性，這個一切法裡面沒有勝義諦，只有世俗諦。這種說法，按照唯識宗來說，不會這麼說；按照中觀宗來說，也不會這麼說。意思是過去的無著兄弟沒有這麼講，龍樹他們也沒有這麼講，你的說法是從哪裡來？宗大師的意思就是，他宗的觀點與所有的祖師的觀點都相違了。

然後對與《解深密經》相違這方面再詳細的解釋。宗大師說，《解深密經》當中有一個問答，這裡應該有「如此」，就是應該有詳細的解釋。在《解深密經》中，有很多菩薩請教世尊，勝義生菩薩也向世尊提問和請教。《解深密經》是對於《般若經》的解釋，怎麼解釋？就是很多菩薩對《般若經》有疑問，疑問提出來，世尊就答覆，這樣的經就叫《解深密經》。《解深密經》中，先是勝義生菩薩問世尊：您在《般若經》中為什麼說一切法無自性？世尊就答覆。《解深密經》中世尊答覆時說：《般若經》當中我講一切法皆無自性，解釋的時候，這個一切法裡面就有勝義諦。對於世尊的答覆，我們如果注意看的話，就能看得出來。

所以，宗大師就此詳細解釋，即「**以問依何密意說無自性者，是雙問依何密意說無自性，及無自性之理。**」勝義生菩薩問：為什麼《般若經》當中講一切法皆無自性？這個問題實際上包含兩個問題，一個是依何密意說無自性，一個是無自性之理。一樣，世尊對此有兩個答覆（**答亦次第答彼二義**）。第一個答覆是：我是以什麼密意來說無自性。第二個答覆是：我

說的無自性是如理的無自性。文中的「**釋初義時**」是第一個答覆，「**由宣說彼無自性**」是第二個答覆。

世尊答覆時的第一個答覆：之所以講一切法皆無自性，是因為一切法上面有三種無自性。對於一切法，唯識宗說每一個法上面有三性，即依他起性、遍計所執性、圓成實性，這三性的另外的名稱是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。所以，每一個法上面都有三性三無性。世尊配合唯識宗的觀念怎麼答覆？世尊答覆說：我在《般若經》當中講一切法皆無自性的意義是什麼呢？意義就是每一個法上面有三種無自性的緣故，所以我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。我腦子中想三種無自性，但我沒有直接說這是三種無自性。世尊就是如此解釋。但解釋的時候，一切法是從色乃至一切遍智，或色乃至一切種智。我們上次講到 108 個法，在這 108 個法上面講三種無自性，世尊的密意是這個。

世尊的腦中想的是從色法到一切種智 108 個法上面有三種無自性，但世尊的嘴在講《般若經》時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。第一個答覆就是「**釋初義時，謂色乃至一切種智，無量無邊諸法差別，說彼一切無自性者，攝為三種無自性中。**」三種無自性，指的就是生無自性、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，這是在一切法上面，每一個法上面，這是世尊的第一個答覆。第二個答覆，就是解釋每一個法上面怎麼會有三種無自性；比如色法，後面會詳細解釋，這裡先解釋色法上面什麼是生無自性、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。把色法上面的三無性一個一個認出來。

與色法一樣，從受想行識等到一切種智階段，每一個法上面都講三性三無性。所以下面說「**由宣說彼無自性，理易於瞭解故，總攝為三無自性。**」如果解釋三種無自性的話，則容易瞭解一切法皆無自性是有道理，即「理易於瞭解故」。不管是世尊的第一個答覆也好，還是第二個答覆也好，都是講從色法乃至一切種智所有的法都含攝，不可以說只含攝世俗諦的法，勝義諦的法沒有含攝，這樣的說法完全不對。所以宗喀巴大師後面有說，即「**彼三亦攝勝義世俗一切法故**」，對於什麼上面解釋具備三種無自性的時

候，沒有把勝義諦的法排除。沒有講：勝義諦的法上面沒有三種無自性，只有世俗諦的法上面有三種無自性。應該是諸法上面都有三種無自性。

講三種無自性的時候，含攝了世俗諦的法和勝義諦的法。世俗諦和勝義諦上面都有三種無自性，即「**彼三亦攝勝義世俗一切法故**」。大家不可以理解為：「彼三」是指生無自性、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三種無自性本身，還是指具備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三種無自性的法，比如說依他起性、遍計所執性、圓成實性，這三個可以含攝勝義諦和世俗諦，不是這個意思。現在是講：什麼法上面具備生無自性、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，這個法就包含一切法。

剛剛有解釋，《般若經》當中講到一切法無自性，而且這個一切法是從色法乃至一切種智，這麼多的法上面一直講無自性，意思是什麼？這麼請教的時候，世尊回答：從色法到一切種智這樣的法裡面，有一些是相無自性，有一些是生無自性，有一些是勝義無自性，然後這三個無自性裡面所有的一切法都可以含攝。是這種意思嗎？不是，世尊沒有這麼回答。

世尊是回答：從色法乃至一切種智，這樣的法在《般若經》當中，雖然表面上講是一切法無自性，但實際意義是每一個法上面有三種無自性，不是色法上面有生無自性，某某法上面只有相無自性或者勝義無自性，不是這個意思，而是每一個法上面都有三種無自性。若是如此，一直講每一個法上面有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的話，那字就太多了，就不用講那麼多了，就直接講無自性。就是把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這些一個一個念出來太麻煩，所以《般若經》就簡略了，沒有用這麼多的詞說出來，而是比較簡略的說：皆無自性。

所以，三種無自性跟誰具備三種無自性，這兩個是不同的東西。以誰具備三種無自性來說，每一個法上面都有三種無自性。對誰具備三種無自性的法認的時候，沒有去掉勝義諦的法，而是世俗諦和勝義諦在一切法裡面。對於前面那句話你們不要誤解，「**彼三亦攝勝義世俗一切法故**」的意思是第一個詳細的理由，就是剛剛他宗說一切法當中沒有勝義諦，只有世俗

諦。然後對他宗的觀點先比較略的否定和反駁，即「此違解深密經，及無著兄弟諸論，亦出龍猛父子等宗。」

下面再講詳細的理由。「彼三亦攝勝義世俗一切法故」是第一個理由。接著講以誰有三種無自性而言，為什麼是一切法？為什麼勝義諦和世俗諦的法都包含在一切法當中？「必當如是解者，以般若經等於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，一切諸法，一一皆說無事、無性、無體，尤說空性，法界、真如等勝義，一切異門皆無自性。」為什麼這麼解釋？因為原本解釋《般若經》時，前面第一個理由是對於《解深密經》中世尊的答覆解釋，答覆時把一切法拿出來，比如一切法上面有三種無自性，三種無自性的法當中含攝了世俗諦和勝義諦。為什麼世尊要這麼解釋？因為對方是針對《般若經》問的，《般若經》中講一切法上無自性，並沒有在世俗諦的法上講無自性，或在勝義諦的法上沒有講無自性。

「必當如是解者」的「必當」的意思就是為什麼世尊必須這麼解釋，解釋者是誰？世尊。對誰解釋？對勝義生菩薩解釋或答覆。「如是」的意思是怎麼會這樣解釋，即一切法裡面包含世俗諦和勝義諦，而非去除勝義諦。具備三種無自性的法中，應該勝義諦和世俗諦都有。世尊答覆的時候，是以勝義諦和世俗諦都具備的角度來答覆。世尊如此解釋或者答覆的原因，是因為對方提問的時候是針對《般若經》問的，《般若經》中講無自性的時候，沒有去掉勝義諦，而是直接說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等，如此就包含勝義諦。十二處和十八界，裡面包含了勝義諦。十二處，即眼處、耳處、鼻處、舌處、身處、意處、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處、法處。法處中包含所有的無為法，當然也包含空性。十八界，即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、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色界、聲界、香界、味界、觸界、法界。法界當中的無為法也包含空性。

所以，《般若經》當中以十八界、十二處來解釋無自性，它並沒有說世俗諦才可以說無自性，而勝義諦沒有辦法說無自性。這裡講的「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，一切諸法，一一皆說無事、無性、無體，」就是這麼解釋

的。不單單如此，特別把空性拿出來，也講無自性。《般若經》明明很清楚的講了，不應該說《般若經》當中沒有包含勝義諦。尤其空性、法界、真如等勝義諦的法，一個一個把它拿出來，然後說是無自性，即「**尤說空性，法界、真如等勝義，一切異門皆無自性。**」

這裡應該加一個「故」字，即「**故如是諸經宣說諸法無自性之法中，說無勝義，誰有心者，能作彼說。**」這個經指的是《般若經》。宗大師對他宗說：你說「諸法無自性」的法中沒有勝義諦，如果你有心的話、你有智慧的話、你的心具備瞭解的功能的話，怎麼能說這句話呢？剛剛在前面我們加了「故」字，這個是把前面當理由。前面的理由有兩個，第一個理由是《解深密經》當中世尊對於勝義生菩薩答覆，第二個理由是世尊答覆後的解釋。為什麼要這麼解釋？因為《般若經》裡面就是這麼說。所以有兩個理由，這兩個理由的結果就是「故」，「故」就是把前面兩個當理由。「**如是諸經宣說諸法無自性之法中，說無勝義，誰有心者，能作彼說。**」有心的人、有智慧的人，怎麼能說出這句話呢？這是所立法，就是已經破除他宗的觀念。到這裡，算是略釋結束了，接下來是「**戊二、廣釋**」。

「**若凡所說無自性諸法，皆三無自性攝。何等為三？無自性理復如何耶？釋初無自性，**」一切法無自性，這裡所謂的無自性是從三種角度來解釋無自性，不可以說剛剛我們講的一切法本身就是三種無自性，而是它上面有三種無自性，這兩個要區分開，比如我們不可以說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中的色法上面有生無自性、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，而不可以說色法是生無自性、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，為什麼？因為一個法既是生無自性，又是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，這不可能。因為所謂的生無自性就是依他起性，相無自性就是遍計所執性，勝義無自性就是圓成實性，沒有一個法既是依他起，又是遍計所執和圓成實，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，不可以說色法是生無自性、相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。

我們該如何解釋呢？色法上面有三種無自性。「皆三無自性」，意思就是諸法上面皆有三種無自性，或者說一切法上皆有三無自性，不可以說諸法

或一切法皆是三無自性。若對此不清楚，則會非常亂。若每一個法上面都有三種無自性，則法上面的三種無自性中分別是哪一塊？比如色法，我們要認出色法上面的相無自性是哪一塊，生無自性和勝義無自性分別是哪一塊，即「**無自性理復如何耶？**」認了之後，如果問：它為什麼是相無自性、為什麼是生無自性、為什麼是勝義無自性？那我就答覆。

這裡有兩個問題，比如先對於色法上面認出來什麼是相無自性，這是第一個。第二個，為什麼它是相無自性？這是兩個問題。第一個問題是「何等為三」。第二個問題是「**無自性理復如何耶？**」。比如色法上面，什麼是相無自性、什麼是生無自性、什麼是勝義無自性，這三個逐個認出來，這是第一個問題。第二個問題是，認了之後再問為什麼？所以這裡有兩個問題。如果每一個無自性上面都把它分出去的話，分成六個問題，比如說什麼是相無自性，是第一問題。認了之後，它為什麼是相無自性，這是第二個問題。所以，對於相無自性上有兩個問題，如此類推，生無自性和勝義無自性上一樣各有兩個問題，一共就是六個問題，即「**何等為三？無自性理復如何耶？**」

首先，第一個無自性上面有兩個問題。第一個問題：「**解深密經云：「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？」**」答覆：「**謂諸法遍計所執相。**」第二個問題：遍計所執相為什麼是相無自性？即「**何以故？**」答覆：「**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。**」第一個問題是什麼是相無自性？答覆為：它上面的遍計所執就是相無自性。第二個問題：為什麼它上面的遍計所執是相無自性？這個問題答覆的時候有兩個理由：第一，假名安立為相；第二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。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」，由此緣故名相無自性。

所以，《解深密經》當中有兩個問題，第一個問題是直接答覆，第二個問題答覆的時候有兩個理由，是這樣的一個架構。這樣的架構，不單單是相無自性，後面的生無自性和勝義無自性答覆的時候也是一模一樣，所以這個要瞭解。宗大師的答覆中有一句話：「**如此經文如是分段，下二相時，亦**

當了知。」意思就是我們要瞭解整個問答的架構為：第一個問題是直接答覆，對此不滿足再提問，答覆的時候有兩個理由。其中「二相」的意思就是生無自性跟勝義無自性兩個。對於這二相不會再分段，因為前面已經分段，下面以此類推不再分段。對於這個，我們應了知。這是宗大師的話。

我們看一下宗大師的解釋。「此初二句問答，遍計所執即相無自性。」說明前面的問答，「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」是問，「謂諸法遍計所執相」是答。這二句問答，實際上是遍計所執就是相無自性。「何以故？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。」其中的「何以故」，就是因不滿足再問：你認遍計所執是相無自性，為什麼遍計所執是相無自性？

《解深密經》講了兩個理由，「此由假名安立為相」是第一個理由。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」是第二個理由。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」，是遮品。前面的「假名安立為相」是能成立品。如此答覆的時候就有兩個理由。宗大師對經典的分段，前面有兩句，第一句問，第二句答。總的來說，就是先認出遍計所執是相無自性，然後再問為什麼是相無自性，用了兩個理由，一個理由是遮品的角度，一個理由是成立品的角度。

要瞭解，我們經常說，比如遍計所執是相無自性，依他起是生無自性，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。當我們這樣說時，首先第一個遍計所執是相無自性的「相」是成立品，後面的「無自性」是遮品，所以相無自性上面有兩個條件描述它。解釋遍計所執為什麼是相無自性時，從遮品的角度來說，是非有自性安立；從能成立品的角度來說，就是假名安立。假名安立跟非有自性安立，這兩個連接起來就是相無自性。假名安立這一塊是相無自性的相，後面的無自性是非有自性安立的意思。所以，這兩個條件具備的緣故就叫相無自性。

前面經典中講的「相」是條件或者特質的意思，「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」，這個相的意思是它的特質或特性，所以遍計所執有這兩個特質的緣故，說名為相無自性。「相無自性」這個詞解釋的話，「相」的意思就是它有一個假名安立的特質，相無自性後面的「無自性」的意思就

是它有一個非由自相安立的特質。這兩個特質具備的緣故就說名是相無自性。宗大師就有這麼一個分段，即第一句問，第二句答，第三再問的時候，答覆為遮品跟能成立品。對於這樣的分段瞭解之後，下面講勝義無自性和生無自性兩個階段，引用《解深密經》後宗大師就不會再分段，因為前面已經分了段，所以宗大師說「亦當了知」，就是我們自己要瞭解，宗大師不會再對此分析的意思，即宗大師說「如此經文如是分段，下二相時，亦當了知。」到這裡，是引出《解深密經》相無自性方面，然後宗大師對此分段並解釋，在生無自性跟勝義無自性的時候，這種解釋不會再出現，我們要把它連接起來看。

### ●課堂互動答疑：

問：兩個問題，第一個問題是先前談到「以般若經等於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，一切諸法，一一皆說無事、無性、無體」，我想問仁波切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，在《攝類學》當中講，是屬於有為法，那這些有為法應該是屬於世俗諦的範圍吧？

仁波切答：以五蘊來說，是世俗諦的法，因為它只有有為法。但以十八界和十二處來說，它含攝一切法，包括無為法。十二處中的法處，十八界當中的法界，含攝整個一切無為法。十八界和十二處可以包含勝義諦空性。五蘊為什麼一起講出來呢？因為有時候五蘊有另外一個作用，就像《中論》特別提把五蘊作為有法，沒有自性，因為緣起故，如此來成立空性，然後它的後面講到如果有為法沒有自性的話，則無為法也應該沒有自性。或有為法沒有自性的話，則無為法不可能有自性。所以《中論》當中先是強調有為法沒有自性，然後對於無為法根本不再解釋，因為若有為法沒有自性的話，則無為法應當沒有自性。也可以說宗喀巴大師在這裡特別談出來，「以般若經等於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，一切諸法」這個意思裡面，雖然五蘊裡面沒有包含無為法，但如果它講到無自性的時候，應該無為法也是無自性的意思也涵蓋在裡面，大概是這個意思。

問：第二個問題，是否可以請仁波切詳細的解釋「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

由自相安立為相」？這個「相」到底在內心的顯現上應該怎麼去說明它？

**仁波切答：**這個是我們平常講的「性相」的相的意思，而不是我們心裡面好像有相。現在就是對法解釋的時候，它需要一個標準，或者它要有一個相，比如「相無自性」，它是一個名相，然後它的標準或它的性相，性相的意思就是它的定義或者是它的特質，當它的一個標準講出來的時候，它具備這樣或那樣的特質，如此具備了之後，就稱它為「相無自性」。所以後面就說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」，意思就是相無自性是名相，前面的相是性相，性相的相的意思是它的特性，從它的特性、特質兩個角度認出來，一個是假名安立的角度特質，另外一個就是沒有自性成立或非有自相安立這樣的一個特質。當這兩個的特質都具備的時候，就是完整的相無自性的性相的意思，則性相的標準就出來了。當然假名安立的意思是什麼？這個有點難，宗大師後面也有解釋。

**問：**它跟執自分別心的耽著境有沒有關係？

**仁波切答：**我也是這個意思，比如我舉例，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跟遍計所執這兩個要區分，遍計所執是總，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是別，可以這麼理解。所以，它們是三句的關係，即遍計所執未必是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，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皆是遍計所執。舉例，以虛空來說，它不是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，但它是遍計所執。既是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，又是遍計所執，兩者交集的是執瓶子的分別心的耽著境。宗大師的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本身就講到，凡是遍計所執未必是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，有這麼一個區分。我們糾正一下，糾正的意思是剛剛沒講的那麼詳細，剛剛我們只是說什麼是相無自性，說遍計所執就是相無自性，就是這麼認的，這個也不太對，我們剛剛是這麼說的，初步可以這麼說。

現在我們詳細的說。已經瞭解了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和遍計所執有區別，所以可以說相無自性與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完全相等，二者同義。若相無自性跟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是同義的話，那相無自性跟遍計所執是同義嗎？不是。因為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跟遍計所執不是同義，而是總別的

關係。一樣，相無自性跟遍計所執同義嗎？不是，二者是總別的關係。我們可以說《解深密經》裡面說出來的遍計所執，是指只有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這一塊，它並沒有提不是假名安立的遍計所執，所以這個我們要分開。

下面講的「下二相時，亦當了知」，其中的「下二相時」，先要知道比如生無自性，這個容易，生無自性這裡你們看到文中「釋第二無自性」，《解深密經》中的「下二相時」的第一個就是生無自性，我們看文中「解深密經云：『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？謂諸法依他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依他緣力故，有非自然有，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。』」宗大師說要分段，所以我們分段。首先，第一個問題「什麼是生無自性？」答覆：依他起就是生無自性。

前面宗大師說「此初二句問答，遍計所執即相無自性。何以故？徵其因相，答所遮品，謂非由自相安立；能成立品，謂由假名安立。」跟這句話一樣，即「釋第二無自性，解深密經云：『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？謂諸法依他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依他緣力故，有非自然有（相），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。』」一樣，二句問答：依他起即生無自性。然後問「何以故」這個問題的時候，下面我們要分遮品跟能成立品。從遮品的角度來說，就是有非自然有為相。這裡要講這個相，不是相無自性的相的解釋，是什麼呢？這個相是「定義」的意思，跟相無自性的相一點關係都沒有。

應該可以這麼理解，以遮品的角度來說，有非自然有為相。一樣，以能成立品的角度來說，由依他緣力故為相。所以，它有兩個特質，一個是由依他緣力故的特質，一個是有非自然有的特質，這兩個特質具備的緣故就可以說名生無自性。

所以，生無自性中「生無自性」是名相，而此名相具備兩個特質，即依他緣力故和有非自然有，這兩個特質具備的緣故，就可以說是所謂的生無自性。生無自性這個詞中「生」的意思就是依他緣力故，這個詞中「無自性」的意思就是有非自然有。這裡分遮品和能成立品。能成立品，是依他緣力故。遮品，是有非自然有。文中的標點應該調整為：依他緣力故有，非自然有。這就是生無自性，以遮品跟能成立品分段來瞭解，就是宗大師

說的「亦當了知」的意思。

下面的勝義無自性，有一個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，一個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，它只是為了去除我們的疑惑，所以世尊就說勝義無自性，實際上並不是真正的勝義無自性。所以，第一段勝義無自性，我們不用看了。宗大師說的是「下二相時」，沒有說下三相，「下二相」指的就是勝義無自性中有兩個，兩個中的第二個。看文中所述：

**釋第三無自性，有二道理。初立依他起為勝義無自性。解深密經云：「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？謂諸緣生法，彼由生無自性性故，說名無自性，即由勝義無自性性故，亦名無自性。何以故？勝義生！於諸法中，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。依他起相，非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是故亦說，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」**

這裡也是二句問答，即「**立第二勝義無自性理，解深密經云：「復有諸法圓成實相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」**」這裡沒有問，而是直接答，所以可以說圓成實性就是勝義無自性。剛剛我們講依他起性就是生無自性，一樣，圓成實性就是勝義無自性。還有一個關鍵，就是剛剛講到生無自性的時候，問：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？回答的時候講：謂諸法依他起相。對於「諸法」這個詞我們要瞭解，諸法指從色到一切種智，這樣的法上面就有生無自性，有依他起性。先要說它上面有依他起，這個就是它上面的生無自性。

一樣，這裡講勝義無自性的時候也講到諸法，諸法上面有圓成實性，這個就是諸法上面的勝義無自性。一樣，前面的相無自性，也是這個意思。諸法上面有相無自性，什麼是相無自性？諸法上面有遍計所執，那個就是諸法上面的相無自性。所以，這就是一個問答。問之後「何以故」答覆的時候，看文中所述：

**立第二勝義無自性理，解深密經云：「復有諸法圓成實相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何以故？勝義生！若是諸法法無我性，說名諸法無自性性，即是勝義。言勝義者，謂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由是因緣，說為勝義無自性**

性。」

下面講的「說名」或者「說為」，這就是名相，勝義無自性性就是名相，它的理由也是有遮品跟能成立品。遮品是後面那一塊，即「言勝義者，謂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」前面的「即是勝義」是能成立品。所以，這兩個條件具備的緣故，「由是因緣」，其中「因緣」就是理由的意思，由於這樣的因緣、這樣的理由，說名勝義無自性性。勝義無自性這個詞裡面所提出來的勝義，就是能成立品；後面的無自性，就是遮品。對於前面的勝義容易理解，比如空性是勝義諦，就是法無我是勝義諦，這是成立的一個東西，是能成立品。另外一個，說它是無遮，就是遮品。

無遮，它是指諸法上面完全沒有自性的那一塊，即「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」。無自性性，在無自性後面加多一個性，後面的性是「唯」的意思，就是無自性的唯，這樣的所顯只有遮，沒有成立。無自性性所顯的緣故，所以遮品那邊也有一個特質，這就是後面的勝義無自性中，所謂的無自性的意思。

我們要瞭解，最後的結論出來就是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，其中的相無自性的時候，相是甚麼意思、無自性是甚麼意思；生無自性的時候，生的意思、無自性的意思；勝義無自性的時候，勝義的意思、無自性的意思。三性，各有各的能成立品和遮品。如此我們能了解：相無自性、生無自性、勝義無自性，這三個無自性後面的無自性的意思是什麼？是不是一樣？不一樣。當然前面更不一樣，即相無自性的相、生無自性的生、勝義無自性的勝義，意思當然不一樣。後面的無自性的意思也不一樣。

今天講到這裡。#